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24-0247-PCS

控訴方：檢察院

嫌 犯：尚逢梅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仕：

尚逢梅，女，持中國往來台灣通行證編號L0176XXXX及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C762XXXX，1976年11月03日出生，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昌棟鎮樓廠村樓下自然村166號，現下落不明。

有關扣押物如下：

1. 一部HUAWEI手提電話，連一張電話卡。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Decreto)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02月10日

法官

葉少芬
法院助理書記員

柳秉婁